



经济法教程

主编 邓春林

西北大学出版社

经 济 法 教 程

主 编 邓春林

副主编 霍稳利 高 泉 宋 军

西北大学出版社

• 西 安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教程/邓春林主编.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02.11

ISBN 7—5604—1738—3

I. 经… II. 邓… III. 经济法 高等学校 教材
IV. D9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62906 号

经 济 法 教 程

主 编 邓春林

副主编 霍稳利 高 泉 宋 军

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校内 邮编 710069 电话 8302590)

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市委党校印刷厂印刷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开本 11.5 印张 299 千字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5604—1738—3/D·134 定价: 19.00 元

编写说明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学习、研究、掌握经济法的知识十分重要和必要。本书编写的基本思路是，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法律的内在要求，由微观到宏观地确定其基本框架。首先，介绍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其次，介绍规范市场经济微观基础即经济组织的法律；再次，突出保证市场机制发挥其基础性调节作用的法律；最后，介绍对宏观经济调控予以规范的法律。为了适应经济法律法规多样性和变化快的特点，本书在基本理论部分对经济法的体系作了总的介绍，此后各章则侧重介绍 2002 年 8 月底前已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并实施的现行主要法律。

本书由中共西安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西安市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邓春林教授主编。各章执笔人分别为：霍稳利：第一、二章；高泉：第三、十六章；张钧巨：第四、五、六章；宋军：第七章；霍稳利、许惠劼：第八章；裴蓓：第九、十章；许惠劼：第十三章；罗礼萍：第十一、十二、十四、十五章。霍稳利、宋军、许惠劼负责拟定提纲；罗礼萍、张钧巨联系出版；霍稳利统改定稿。

由于时间较紧，加之编者水平所限，不足之处，尚祈前辈同仁不吝赐教，以期以后进一步完善。

此书编写过程中，吸收借鉴了有关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致谢。

编 者

200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一般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作用和体系	(12)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3)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2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6)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37)
第三章 公司法	(42)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6)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53)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55)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的法律规定	(67)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69)
第七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72)
第八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73)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与个人独资企业法	(77)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77)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88)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94)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4)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04)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110)
第六章 破产法	(116)
第一节 破产界限和破产案件的管辖	(116)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118)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20)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122)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24)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31)
第七章 合同法	(133)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3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3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4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49)
第五节 合同的转让与终止	(159)
第六节 合同责任	(162)
第七节 合同法分论	(165)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	(178)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78)
第二节 商标法	(182)

第三节 专利法·····	(198)
第九章 竞争法·····	(212)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212)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15)
第三节 反垄断法·····	(222)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	(23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31)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243)
第十一章 票据法·····	(255)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55)
第二节 汇票·····	(262)
第三节 本票·····	(267)
第四节 支票·····	(269)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70)
第十二章 保险法·····	(272)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72)
第二节 我国《保险法》的基本情况·····	(274)
第三节 有关保险合同的法律规定·····	(275)
第四节 保险公司·····	(280)
第五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	(283)
第十三章 税收法·····	(286)
第一节 税法概要·····	(286)
第二节 税收征管法·····	(294)
第十四章 金融法·····	(301)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01)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304)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309)
第十五章	证券法 ·····	(318)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318)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与交易·····	(320)
第三节	对上市公司收购的规定·····	(327)
第四节	证券机构·····	(328)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30)
第十六章	会计法、审计法、统计法 ·····	(335)
第一节	会计法·····	(335)
第二节	审计法·····	(344)
第三节	统计法·····	(350)

第一章 经济法一般原理

经济法是 20 世纪新兴的法学学科，在我国也是年轻的法律部门。它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发挥着至关重要的规范和调整作用。本章仅介绍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和其地位、作用及体系。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 国家为了保证国民经济协调、稳定、持续地发展而制定的有关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经济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的概念，首次出现在 18 世纪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的《自然法典》一书。上世纪初以来，随着各种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实施活动的逐渐普遍化，它便成为各国经济法理论研究的焦点。无论资本主义国家的学者还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学者，都给它下过许多定义。其中资本主义各国的法学家对其本国经济法概念的揭示，尽管在名称、范围和内容上各有不同，但其共同点是都指出了经济法具有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性质。这可以说是资

本主义国家经济法最基本的特征。在我国学者中，有的认为经济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不过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经济法、经济行政法、经济劳动法的方法分别调整平等性的、行政管理性的、劳动性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大多数学者认为，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并且也提出了自己不同的定义。如有的人提出经济行政法论；有的提出纵向经济法论即管理经济法论等。其中广为我国经济法学界所主张和接受的是纵横经济法论。它的基本含义是经济法既要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纵向经济管理关系，也要调整一定范围内的横向经济协作关系。但是学者们对这两个“一定范围”又存在不同认识。一般认为，这两个“一定范围”，一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管理关系；二是“受国家干预的”经济协作关系。

为此，经济法的概念就应当表述为：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国家在干预社会经济生活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与这种关系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具有以下特征：

(1) 本质的国家干预性。任何经济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本质上都是国家基于全社会经济生活的某种共同需要所提供的某种公共服务，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任何社会个体或市场主体都无法单独提供的具有国家强制性、社会公益性的干预。通过这种干预，对各种经济活动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引导、限制、禁止或者保护，以保证他们沿着全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需要的方向发展。

(2) 目的的社会公益性。经济法不同于民法。民法是以特定民事主体的权利保护为主要目的的法律，只有在其权利的行使有可能或已经危害到他人或社会公共利益时，才给予国家干预；商法则是以特定的商事主体和潜在的不特定的商事主体的权利保护为首要目的的法律，它在本质上仍是对在长期的商事实践中形成

的、体现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原则的商事交易规则的法律认可。只有在商事活动有可能危害到全社会的共同利益时，才给予必要的国家干预；而经济法的首要目的就是维护全社会的共同利益，无论是反垄断还是反不正当竞争、或者是对环境及自然资源的保护等等，都是为了社会经济的协调、稳定、持续、快速地发展。

(3) 调整手段的综合性。经济法可以而且必须采用民事的、经济的、行政的各种综合性法律调整手段来调整有关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相比之下，其他法律很少有用这些综合手段来调整社会关系的。

(4) 法律规范的规律性和技术性、科学性。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是以客观的经济条件和经济事实为依据的。它不仅是客观的经济规律（如价值规律）的反映，而且是生态规律和一些科学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反映，体现了市场机制对其基础和外部环境的要求，反映着人们相互之间以及人类与自然生态环境之间共同生存、和谐相处的基本要求。所以，经济法律规范不仅体现了经济上的合理性和规律性，而且也反映了其科学性和技术性。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任何法律部门都有其特有的调整对象，即某些特定的社会关系。这种特定的社会关系是一个法律部门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基本根据。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法应当去促进、限制、取缔和给予保护的各種社会经济关系的总称，是经济法律规范可以对其发挥约束作用的社会经济关系的范围。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一般就包含在经济法的定义之中。概括地讲，它就是国家需要干预的那部分社会经济关系。具体地讲，它可以划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微观经济组织及其活动的干预关系

微观经济组织主要是各种形式的企业。企业是社会经济活动最基本的单元，也是最主要的市场主体。企业在其内部不仅有不同组织机构之间服从隶属、平行协作、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而且在企业与其职工之间也有劳动合同等关系；企业在其外部，则既有与其他企业等平等主体之间的商品和劳务交换关系，也有与有关国家管理机关之间发生的设立登记、税务申报、税款交纳、价格限制、利润分配、财务审计、注销破产等关系。在这些关系中，除了可以由企业根据自己的利益需要，有权自主地决定是否发生的计划、指挥、监督、调节和交换的关系以外，其他的组织关系与经济关系，都有国家作为一种外在于企业的力量，从国家和社会的整体利益出发，对企业进行某种强制干预的因素。这就体现了国家对微观经济组织的干预和管理。如国家对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和程序的规定；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各自的性质、地位、职权以及相互关系的规定等，都是国家对企业内部组织关系的强行干预。但是，这种干预和管理，完全不同于在计划经济体制下那种把企业当作政府附属物的直接的、“无微不至”的、主观随意性极大的、个别化的管理，而是间接的、宏观的、规范化、普遍性的干预和管理。这是在充分肯定和尊重企业的独立法律地位和自主权利基础上的有限干预。

（二）市场运行的干预关系

对市场交易关系进行国家干预，直接的目的，是为了维护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最根本的目的，则是要排除妨碍市场机制正常发挥的各种因素，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保证市场机制在社会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得到最充分的发挥。为此，就必须制定各种商品及生产要素进入和退出市场的规则、规范市场主体的市场交易行为、打破地区和部门的封锁和分割、反对垄断和不正

当竞争。适应这一要求，经济法就必须把各种不正当竞争关系、垄断关系、产品质量关系、价格关系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关系纳入自己的调整范围。

应当说，市场交易关系主要是由民法来调整的。但民法只能提供形式上的公平，无法保证实质上的公平。再者，民商法更侧重于市场主体个体权益的保护，在此基础上，才兼顾他人利益和社会公益。因此，要实现实质上的交易公平，保护社会公益，抑制市场主体的私欲泛滥，预防市场失灵，保证资源的优化配置，都必须由国家用经济法的方式对市场交易活动给予一定的强制性干预。

（三）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亦即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宏观调控是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而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国家在对国民经济中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宏观调控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产生的经济关系，就是宏观经济调控关系。这类关系主要发生在产业结构调整、国有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投资、金融、电信、劳动就业、能源及自然资源开发管理、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科技发展等等方面。它们既有上下级之间隶属性的命令和服从关系；也有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它们都体现着国家对宏观经济活动的干预，都是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对宏观经济关系进行法律调整，是当今世界各国的普遍现象。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国家对经济实行不干预的自由放任政策，到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国家对宏观经济的大规模干预，与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始终密不可分。经济法既是这种干预的产物，也始终承担着实施这种干预的职能。

我国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在国家宏观调控

下、由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调节作用的经济体制。健全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必须健全和完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而经济法就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已经包含着与国家宏观调控体系相一致的宏观调控法律体系。

在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之所以要用经济法调整宏观经济关系，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 (1) 国家性质和职能的要求；
- (2) 市场本身的缺陷和负面效应所决定；
- (3) 国民经济运行多年的经验和教训；
- (4) 国外经济宏观调控实践的有益启发。

(四) 社会分配关系

通过对社会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来调节利益分配，是法律的重要功能。对社会分配关系进行调整是经济法的基本使命之一。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德萨米在 18、19 世纪相继提出经济法的概念时，都是和分配法相联系而使用的。现在世界上的许多国家都非常重视把社会分配关系纳入法制化轨道。

社会分配关系是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经济关系。

首先，它包括国民收入在物质生产部门中发生的各种分配关系：如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效益优先、兼顾公平原则进行的工资、奖金、津贴和生产要素收益的分配关系；以税金形式表现出来的财政收入关系；以企业留用资金表现出来的企业收入关系等。

其次，它还包括表现为财政收入的国民收入在全社会进行再次分配时所发生的分配关系：如预算分配关系；信贷关系；社会保障及抚恤救济关系；非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的收益分配关系等等。

这些分配关系除了要由预算法和各种税法进行调整外，还要由社会保障法、失业救济法、社会保险法、养老法以及各种企业法、公司法中的某些条款进行调整。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由经济立法的指导思想和立法目的所引申出来的、寓于经济法律规范之中的、用以指导经济立法和法律实施活动的基本价值准则。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来源于立法的指导思想，服务于立法宗旨；同时，又对具体经济法律规范的制定和实施起决定性作用。它对经济立法的作用在于：任何具体经济法律规范的制定都不得违犯其基本原则，否则便无效；它对经济法律实施的作用在于：一方面，当某种经济关系没有具体的经济法律规范去调整时，执法、司法人员有权依据这些基本原则予以自由裁量；另一方面，任何与这些基本原则相抵触的执法、司法裁决，都应当宣告无效。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应当指出，我国目前尚无一部基本经济法典，不可能象民法、诉讼法那样直接从法典中确定其基本原则。学者们也大都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应有要求，对其进行学理上的概括。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时间不长，且正处于不断地健全与完善之中，因而，经济法学者对此的认识也见仁见智，差距颇大。我们认为，无论如何，不能简单地把民法中的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等原则纳入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之中，因为大量的具有行政隶属性的经济关系，根本无法体现这些

民法的基本原则。

根据我们现有的认识，经济法应当具有以下基本原则：

（一）资源优化配置原则

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是现代不同经济制度各国选择经济体制时的首要目标。当代世界经济的事实表明，在现代社会中，社会经济能否获得快速、协调、健康的发展，从根本上说，主要取决于资源的配置方式。我们通过对计划经济体制所造成失误的反思，又经过长期不懈地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地不断探索，最终选择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资源配置方式。实践证明了这一选择的正确性。因此，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是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目标，也是市场经济体制最一般的原则要求，无论是通过经济法干预市场运行关系，保障市场机制的实现，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还是通过经济法实现对宏观经济关系的调控，目的都在于体现这一基本要求。所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应是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之一。

（二）社会本位原则

这一原则是说国家制定和实施经济法的目的、意图和出发点，应当确定在维护社会上所有的人，包括其子孙后代都能享受到的利益之上。任何法律在制定时，都有一个出发点的问题，即它侧重于维护那一种主体的利益的问题。如民法侧重于维护作为社会个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故被称为“权利本位”或“个体本位”的法；行政法、刑法侧重于维护国家利益（当然，在社会主义国家，国家利益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和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是一致的），因此被称为“国家本位”。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利益、个体利益，这三者既相互重迭、交织、过渡，又有其各自特定的范围。它们相辅相成又互相冲突，彼此还不能相互代替。如国家、企业为了快速发展、增加积累，有可能无视社会对环境生态的普遍要求，而经济法就要使全社会关于保

护生态环境的这种普遍要求得到实现。当然，国家是整个社会的正式代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普遍要求，可以反映在国家制定和倡导的各种社会行为规范包括其它法律之中，但经济法无疑是反映这种要求的最主要的法律部门。通过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对宏观经济关系进行调控；对微观经济组织和市场运行关系进行干预；对社会分配关系进行调整，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稳定、协调地发展，是对社会公共利益进行保护的主要途径，同时，也体现着经济法社会本位这一基本原则的精神。

（三）国家干预原则

经济法是适应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部门。国家干预也是最能体现经济法本质特征的原则。在国家长期发展的过程中，早期的国家，组织协调社会经济活动的职能十分有限。尤其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国家对经济采取自由放任的政策，它自己只扮演“守夜人”和“仲裁者”的角色。当时，国家对私有财产特别是土地，曾实行过“上达天庭、下及黄泉”式的无微不至的绝对保护，但随着科技进步，交通、电力、采矿业的发展，国家就对妨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土地私有权给予了法律上的限制；到了资本主义垄断时期，国家又对垄断行为给予法律限制。国家对市场垄断和竞争的法律限制，就是经济法的肇始，也是国家基于社会公共利益需要而干预经济活动的开端。以后，国家干预的范围愈来愈广泛，相应地经济法也愈来愈多。

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已是世界各国的普遍现象，但是在多大程度上，用什么手段干预，各国在其不同的发展时期有其不同的做法。我国过去长期采用单一的、管得过多过死的行政性手段进行干预，因此曾严重地影响了经济发展的活力。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干预方式和范围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并积极追求适度干预。适度既包括干预范围